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推廣教育，落實社會資源共享，開放(校園場所)供 君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:

第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起至105年 月 日之

□每週上班日 時 分至 時 分止。

□每週□週一 □週二□週三□週四□週五□週六□週日之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

□期日如右： 之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

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保證金共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: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使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: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負責人姓 名：

地 址：新竹市園後街25號

乙 方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